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2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花芬嬌

訴訟代理人 盧立仁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台欣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

張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陳杰正

法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